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区政办发〔2023〕11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北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建设，更好发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的监督作用，现将《江北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与考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江北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与考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工作评价机制，全面推动规范履职，切实发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作用，根据《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关于推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是指由江北区人民政府邀请并聘任，对江北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开展监督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特邀执法监督员的聘任，由区司法局负责资格初审，报区政府批准并颁发“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证”。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和使用由区司法局具体负责。

第四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二) 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在江北区连续居住或工作满三年；

(三) 具备履行职责的时间及相应的法律、政策等知识，热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四) 无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记录，无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无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五) 服从区司法局对特邀执法监督员的管理；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没有其他不宜担任执法监督员情况的。

第二章 职责权限与监督形式

第五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应遵循公正、客观原则。

由区司法局统一组织，对本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 针对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向区司法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向区司法局提出监督建议；

(三) 参加本区行政执法现场观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及行政执法专题调查评估活动；

(四) 了解、掌握行政执法机关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和法定职权情况，反映群众对本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

(五) 对政府依法行政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安排参加行政执

法专项督察工作；

（六）参与对全区各部门有关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的各项监督工作；

（七）参与行政执法考核评价工作；

（八）收集提交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反映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存在不满的相关情况，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区域、行业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执法事件；

（九）承担与行政执法监督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主要有如下几种形式：

（一）参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二）参与行政执法质效评议活动；

（三）参与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和法治政府督察；

（四）围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自主开展网络监督工作；

（五）按分组自主开展本组区域内日常监督工作；

（六）充分利用数字化应用参与行政执法监督；

（七）根据区司法局要求，开展其他形式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合并支持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执法监督工作，为其进行相关监督活动提供便利，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可以以书面或影像记录形式向区司法局提出意见和建议。区司法局收到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后，是否需要初审，要及时转交和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处理，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反馈。

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提出的行政执法意见和建议，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合法、合理的，应当立即纠正；认为不合法、不合理的，应该说明理由；不能立即纠正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后说明情况，明确整改期限。

第八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与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日常管理、聘请与解聘

第九条 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区域内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选聘解聘、人员管理、业务培训、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区司法局应强化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与基层一线工作联系，各街道（镇）根据行政执法监督任务需要，可以向区司法局提出聘任建议，由区司法局统一聘任并派驻街道（镇）并负责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司法所负责内容有：

（一）组织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各类行政执法培训活动；

（二）汇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

议；

（三）接收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报送的执法不当或违法线索，并整理上报法制监督科；

（四）组织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做好年终述职，根据履职情况提出评星定级建议；

（五）做好监督证年检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由区司法局具体组织实施，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选聘公告，采用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定向聘请等方式确定遴选人员范围；

（二）对应聘人进行调查、审核、面谈，应聘人签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承诺书；

（三）经研究确定拟聘请人员，向社会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经区政府批准，颁发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评价采用星级评定机制，由区司法局负责每年根据年度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进行星级评定，最高级别为五星，星级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对履职积极、成绩突出的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区司法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行职责情况，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进行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司法局审查后提请区政府予以解聘，取消其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资格，收回“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证”：

（一）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因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因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比较严重的，以及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不履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职责的；

（三）在行使行政执法监督权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四）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

（五）书面辞任的；

（六）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与特邀监督员身份不符活动的；

（七）泄露监督工作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八）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社会活动，未提前征得区司法局同意的；

（九）在监督中言行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 有其他情形不宜继续担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有上述情况的，应向区司法局主动报告。在聘任期内辞职或者被解聘的，区司法局应当予以公告，同时告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推荐单位或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为加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自治管理，成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委员会，人数为七至十一人，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三名，秘书一至二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会成员由区司法局从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中选任，任期不限。

第十五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委员会受区司法局领导，配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工作，负责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纪律教育、考核考评等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依法予以保障：

(一)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受聘期间，不脱离原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等由原单位负责，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区司法局集中安排的监督活动的时间计入本人单位工作量，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晋级、晋职及其他待遇不因其参加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而受影响；

(二) 对于打击报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区司法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三) 其他因履行职责需要保障的情形。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北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北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
区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